

贵港市泽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树脂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贵港市泽林工贸有限公司根据《贵港市泽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树脂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贵港市泽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树脂胶项目

建设地点：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园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4.25 万吨树脂胶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3533.12m ² ，建筑面积 7066.24m ² ，建设 7 条树脂胶生产线	占地面积 3533.12m ² ，建筑面积 7066.24m ² ，将建设的 6 条树脂胶生产线移至 2#生产厂房	未建设 7 条树脂胶生产线，将建设的 6 条树脂胶生产线移至 2#生产厂房
	2#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3196.40m ² ，建筑面积 6392.8m ² ，设置树脂胶成品池（规格为长 20m×宽 15m×深 1.5m）、4 个甲醛储罐（Φ=7m、h=5m，容积 192m ³ ）以及事故应急池；储存尿素、聚乙烯醇、三聚氰胺、氢氧化钠（片碱）、甲酸（桶装储存）、助剂。	占地面积 3196.40m ² ，建筑面积 6392.8m ² ，建设 6 条生产线、储存尿素、聚乙烯醇、三聚氰胺、氢氧化钠（片碱）、甲酸（桶装储存）、氨水、助剂	树脂胶成品池、甲醛储罐及事故应急池移至厂房外，甲醛储罐变更为 1 个（168m ³ ）；新增氨水储存；建设了 4 条脲醛树脂胶和 2 条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
辅助工	办公楼	占地面积 186m ² ，建筑面积 186m ²	占地面积 186m ² ，建筑面积 744m ²	建筑面积增加 558 m ²
	锅炉房	占地面积 27.76m ² ，建筑面积 27.76m ²	未建设	园区集中供热

程	门卫	占地面积 40m ² , 建筑面积 40m ²	占地面积 40m ² , 建筑面积 40m ²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占地面积 60m ² , 建筑面积 60m ²	占地面积 60m ² , 建筑面积 60m ²	与环评一致
	水泵房	占地面积 79m ² , 建筑面积 79m ²	占地面积 79m ² , 建筑面积 79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工业园区给水管网		
	供电系统	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水仙变电站引 10KV 高压至本项目	由园区变配电系统提供	-
	蒸汽系统	配套建设 1 台 2t/h 锅炉, 由锅炉提供生产所需蒸汽	未配套建设锅炉	变更为园区集中供热, 未配套建设锅炉
环保工程	消防水池	200m ³	200m ³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锅炉排污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 回用于制备蒸汽; 锅炉除尘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 NaOH 溶液制备; 初期雨水、地面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 NaOH 溶液制备; 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未配套建设锅炉
	废气处理设施	锅炉废气: 1 套水膜除尘器、1 根 30m 高烟囱; 生产线不凝气: 4 台冷凝器、1 根 20m 高排气筒; 车间无组织废气: 通风设施	生产线不凝气: 2 台冷凝器、1 台吸收塔, 1 根 15m 高排气筒; 车间无组织废气: 通风设施	未建设锅炉, 冷凝器减少两台, 排气筒高度降低 5m, 新增一台吸收塔
	噪声防治设施	隔声、减振、降噪	隔声、减振、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沉淀池污泥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中的要求进行鉴别性质, 属于一般固废的可直接用于厂区绿化施肥, 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锅炉排污水沉渣清用于铺路;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原料桶交由供应厂商回收利用; 设置 1 间 4m ² 的危废暂存间 (位于 2#生产厂房), 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灰渣及除尘渣均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目前企业运营时间较短, 沉淀池污泥产生量较少, 尚未满足鉴定要求;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原料桶交由供应厂商回收利用; 设置 1 间 4m ² 的危废暂存间 (位于 2#生产厂房), 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灰渣及除尘渣均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池	280m ³	50m ³	容积减少 220m ³
	循环水池	200m ³	200m ³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池	406m ³	200m ³	容积减少 206m ³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2月，贵港市泽林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贵港市泽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树脂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贵港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8月16日以“贵环审（2018）17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因此，本次验收的项目有合法环保手续，具备验收的前提条件。

贵港市泽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树脂胶项目于2019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2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由于市场原因，项目只建设了4条脲醛树脂胶和2条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生产线，产能为3万吨脲醛树脂胶和1.25万吨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每年，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及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对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了解情况，该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根据环评，本项目总投资约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85万元，占总投资的5.29%；实际上本项目总投资约230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50万元，占总投资的4.29%。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进行分批验收，此次验收内容为4条脲醛树脂胶生产线共计年产3万吨脲醛树脂胶及2条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生产线共计年产1.25万吨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剩余1条脲醛树脂胶生产线共计年产0.75万吨脲醛树脂胶生产线视后期市场情况而定是否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次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	建设 7 条树脂胶生产线	未建设 7 条树脂胶生产线	仅建设厂房、厂房备用	不属于
	2#生产厂房	设置树脂胶成品池,4 个甲醛储罐以及事故应急池; 储存尿素、聚乙烯醇、三聚氰胺、氢氧化钠(片碱)、甲酸(桶装储存)、助剂。	建设 6 条树脂胶生产线; 储存尿素、聚乙烯醇、三聚氰胺、氢氧化钠(片碱)、甲酸(桶装储存)、氨水(罐装)、助剂。	企业调整厂区布置, 建设六条树脂胶生产线; 甲醛储罐变为 1 个; 新增氨水储存; 事故应急池及树脂胶成品池移至厂房外建设	不属于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层, 占地面积 186m ² , 建筑面积 186m ²	4 层, 占地面积 186m ² , 建筑面积 744m ²	企业调整厂区布置, 建筑面积增加 558m ²	不属于
	锅炉房	占地面积 27.76m ² , 建筑面积 27.76m ²	未建设	未配套安装锅炉, 供热改为园区集中供热	不属于
公用工程	蒸汽系统	配套建设 1 台 2t/h 锅炉, 由锅炉提供生产所需蒸汽	未配套建设锅炉	未配套安装锅炉, 供热改为园区集中供热	不属于
	废水处理设施	锅炉排污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 回用于制备蒸汽; 锅炉除尘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 NaOH 溶液制备; 初期雨水、地面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 NaOH 溶液制备; 初期雨水、地面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未配套安装锅炉, 供热改为园区集中供热; 无锅炉排污水; 无锅炉除尘水	不属于
	废气处理设施	锅炉废气: 1 套水膜除尘器、1 根 30m 高烟囱; 生产线不凝气: 4 台冷凝器、1 根 20m 高排气筒; 车间无组织废气: 通风设施	2 台冷凝器、1 台吸收塔、1 根 15m 高排气筒; 车间无组织废气: 通风设施	减少 2 台冷凝器, 排气筒高度降低 5m, 新增 1 台吸收塔未配套安装锅炉, 供热改为园区集中供热; 无锅炉废气;	不属于
	固体废物处理	沉淀池污泥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中的要求	目前企业运营时间较短, 沉淀池污泥	运营时间较短, 污泥产生量较少, 不满足鉴定	不属于

设施	进行鉴别性质，属于一般固废的可直接用于厂区绿化施肥，属于危险废物的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锅炉排污水沉渣清运用于铺路；废包装袋集中收集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原料桶交由供应厂商回收利用；设置1间4m ²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2#生产厂房），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灰渣及除尘渣均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产生量较少，尚未满足鉴定要求；废包装袋集中收集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原料桶交由供应厂商回收利用；设置1间4m ²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2#生产厂房），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有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要求，待后续产生污泥量较多时另行鉴定，未配套安装锅炉，供热改为园区集中供热；无锅炉排污水沉渣；无灰渣及除尘渣	
初期雨水池	建设280m ³ 初期雨水池	建设50m ³ 初期雨水池	满足正常需要	不属于
循环水池	建设200m ³ 循环水池	建设200m ³ 循环水池	满足正常需要	不属于
事故应急池	建设406m ³ 事故应急池	建设200m ³ 事故应急池	满足正常需要	不属于

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保护设施

（一）废水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见下表3-1。

表3-1 项目废水治理和处置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办公	COD _{cr}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甲醛、氨氮	无	定期排至反应釜做生产用水	不排放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车间地面清洗	SS、COD _{cr} 、甲醛	沉淀池处理	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间断排放
冷却水	胶水生产车间	水温	无	循环回用作冷却用水	不排放
初期雨水	厂区	甲醛、悬浮物等	1个50m ³ 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统一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再引至厂区污水排放口	间断排放，雨季时段排放

(二) 废气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树脂胶生产工艺废气	反应釜	甲醛、氨	冷凝回流,吸收塔吸收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挥发废气	甲醛储罐	甲醛	储罐洒水喷淋降温	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1) 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2) 场区平面合理布局，设备布置于厂房内，高噪声设备布置在了远离厂界处，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 原料桶

原料桶由供货商定期回收重复使用。

(4) 沉淀污泥

生产运行时间短，污泥产生量较少，不满足鉴定要求，待企业运营时间过长后，另行鉴定。

(四)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危险化学品贮罐区、围堰尺寸

项目甲醛罐区，占地面积 83.82m²，甲醛储罐为固定罐。罐区建设高 3m，

容积为 275m³ 的围堰；厂区建设 200m³ 的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

（2）事故池数量、有效容积及位置

企业设置有一座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为 200m³，位于储罐区旁边。发生事故时，事故产生的废水可通过自流式收集入事故应急池。

（3）防渗工程设置情况

厂区已进行全厂地面硬化。

（4）甲醛贮存防范措施

甲醛罐区设置不燃烧实体防火堤，并在防火堤的适当位置设置进出防火堤的踏步。防火堤地面设置一定的坡度，便于雨排畅通，防火堤已做好雨排阀门，排水做好雨污分离。

罐区设置液位监测装置、火灾检测报警系统，并按要求配备消防水系统（雾状水、水枪装置）及相应的小型灭火器材。岗位配备通讯和报警装置。

（5）应急预案

企业已编制完成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备案，企业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甲醛排放浓度 0.62~0.95mg/L，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其余未规定的污染物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鲤鱼江。

2.废气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浓度，甲醛 1.5~2.4mg/m³、氨 15.9~24.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要求。

各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废气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值均小于 2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标准限值，非甲烷总体周界外浓度值为 0.12~0.34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报告中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64t/a、SO₂0.726t/a、NO_X0.871t/a、VOCs0.057t/a。项目实际运营后无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 VOCs 年排放量为: 0.019/a, 未超过环评报告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能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 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贵港市泽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树脂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合格, 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运营后, 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按时执行自行监测要求, 做好跟踪监测工作; 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贵港市泽林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2019年6月21日

附: 贵港市泽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树脂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贵港市泽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树脂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illegible]